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47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靖騰即昶旭科技企業社

沈羽彤

一、債務人郭靖騰即昶旭科技企業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4,00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郭靖騰即昶旭科技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沈羽彤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